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1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2-08

十二年前酒駕 屏東執行分署持續扣押存款薪水 最後靠一通電話讓義務人繳清 15 萬元罰單

屏東有位張姓男子 100 年在恆春騎乘機車時不慎擦撞其他車輛，警察到場處理時測得他的酒測值超標，監理站對他開罰 6 萬元，104 年間張男又因拒絕酒測，而被監理站裁罰 9 萬元，義務人不理會罰單，案件自 102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著手調查其財產，近十年間只要一發現他銀行有存款就扣存，有上班就扣薪，但是扣押命令到達金融機構時總是剛好沒有存款，扣薪命令則因義務人離職而老是執行不到，讓執行人員傷透腦筋。

分署苦思如何突破案件時，鍥而不捨地調查發現義務人有投保郵局壽險，且按月由第三人帳戶轉帳繳納保費，執行人員遂電話聯繫張男催繳，告知再不繳錢分署得對郵局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他的保險給付，數日後男子終於親自抱著 15 萬元現金來到分署，一次繳清欠了快 10 年的酒駕罰單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保險公司收到分署的執行命令，就不能讓義務人辦理保單借款或者變更受益人，而且依據最新實務見解，分署於符合特定要件下還可以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約，將保險公司應返還給義務人的解約金用以充抵所滯欠的稅費。近期春酒聚餐宴飲機會日增，分署提醒酒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，為響應酒駕零容忍，分署必定徹底執行酒駕案件，以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，並貫徹交通正義。



執行人員電話聯繫義務人催繳，告知要扣押保險給付，示意圖



屏東分署靠一通電話追回義務人12年前酒駕罰單